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＜＜**主題**：屋頂作業未設防墜設施致發生踏穿墜落死亡職災＞＞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9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許，陳○○於○○公司從事屋頂修繕作業時，因未於屋架上設置踏板，亦未於屋頂下方設置安全網等防墜設施，致陳員踏穿已鏽蝕鐵皮屋頂墜落地面（墜落高度約 6 公尺），造成頭部重創，當場無生命跡象，緊急通報消防局將陳員送往汐止國泰醫院急救，惟仍傷重不治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督導，並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應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)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：

<table>
<tr>
<td>
</td>
<td>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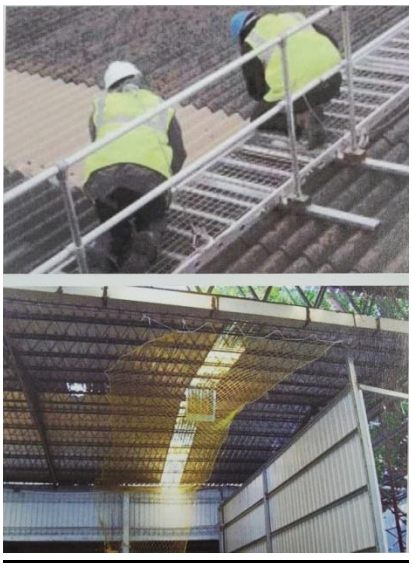 </td>
</tr>
<tr>
<td>災害照片說明：陳員踏穿已鏽蝕鐵皮屋頂墜落受傷，送醫後仍傷重不治死亡。</td>
<td>預防對策說明：屋頂作業時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踏板及裝設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</td>
</tr>
</table>